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0 年度，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沈建林（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贲圣林及董事长戴立忠组成，沈建林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全体成员均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 2 项议案。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投入募投项目、财务报告及外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等重要事项的审议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对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对公司 2020 年

季报的披露进行事前审核，确保披露信息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评估。一致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审计小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3、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出现的相关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内控工作评价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控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 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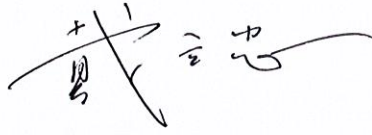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在报告期内依据相关规定，恪尽职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2021年，各委员将继续尽职尽责地履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页无正文，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1.1.15

（本页无正文，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签字页）

沈建林

(本页无正文,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possibly '李元梅' (Li Yuanm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